

温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领导小组文件

温双随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温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 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 通 知

县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及《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焦政〔2020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深化我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提升监管执法效能，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现将《温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：

一、加强统筹协调，推进工作落实。各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要高度重视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结合实际，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，着力实现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全覆盖。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的要求和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需要，科学制定和调整部门联合抽查实施细则、工作计划、抽查指引等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，又要防止检查频次过多、任意检查，防止增加企业负担。

二、规范执法行为，推进信用监管。抽查计划发起部门要在与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后，依据《部门联合抽查计划》制定本部门《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人员要按照该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遵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和本部门《抽查工作指引》等，严格执行抽查程序、流程，组成检查小组，开展预查比对和现场检查，实施联合检查，依法履行本部门监督检查职责，确保抽查检查工作的规范性、及时性和有效性，实现公正监管。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将本部门抽查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，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要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有效衔接，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或者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。通过让执法

检查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强化信用监管，对违法企业实施信用约束，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。

三、做好督导考核，严格落实责任。各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，严格责任落实，做好督导考核，对本部门双随机抽查结果及公示信息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工作指导和督导考核，对开展工作不力的部门要通报批评，需要约谈问责的，报请县政府问责处理。

附件：温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2021 年 5 月 20 日

附件:

温县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比例	抽取检查起止时间
1	汽车销售企业随机抽查	汽车销售企业是否违反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	定向	商务部门	市场监管部门	(一) 是否违反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;(二) 是否违反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。	汽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	5%	2021.05-12
2	二手车市场和经营主体随机抽查	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是否违法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	定向	商务部门	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税务部门	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。	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	100%	2021.05-12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比例	抽取检查起止日期
3	限额以上个体经营户入库工作	限额以上个体经营户入库工作	不定向	统计局	相关职能部门	限额以上个体经营户入库情况	乡镇（街道）、产业集聚区、特色商业区	30%	2021.06-07
4	四上企业入库工作	四上企业入库工作	不定向	统计局	相关职能部门	四上企业入库情况	乡镇（街道）、产业集聚区、特色商业区	30%	2021.09-10
5	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	不定向	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县市场监管局	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	房地产开发企业	5%	2021.07.01-09.30
6	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不定向	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2%	2021.07.01-09.30
7	安全生产联合抽查	抽查危化企业安全生产	定向	应急管理局	消防大队、市场监管局、生态环境局	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制定、落实情况检查	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	不少于1家	2021.07-08
8	安全生产联合抽查	抽查工贸企业安全生产	定向	应急管理局	消防大队、市场监管局	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制定、落实情况检查	工贸行业重点企业	不少于1家	2021.11-12

温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
